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无			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富安娜	股票代码	00232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董事会秘书</p> 姓名 龚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富安娜工业大厦 电话 0755-26055091 电子信箱 gongyun@fuanna.com		
姓名			
办公地址			
电话			
电子信箱		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08,362,087.24	1,100,285,888.87	18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9,902,028.54	167,426,194.13	25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91,784,005.94	142,625,050.51	34.4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05,165,426.48	43,678,984.25	140.7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20	3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6	0.20	3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06%	4.86%	1.2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402,394,560.39	4,480,016,554.77	-1.7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348,708,390.85	3,579,136,181.35	-6.4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4,197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林国芳	境内自然人	37.86%	313,111,710	234,833,782	质押	16,637,674
陈国红	境内自然人	14.77%	122,123,238	91,592,428		
大成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—社 保基金 17011 组合	其他	3.98%	32,948,489			
深圳市富安娜 家居用品股份 有限公司—第 1 期员工持股计 划	其他	2.16%	17,869,151			
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01%	16,662,900			
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— 中欧价值发 现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96%	16,190,692			
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—工 银瑞信灵动 价值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8%	9,729,110			
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— 大成睿享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	其他	1.01%	8,316,049			

平安基金—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一个险分红—平安人寿—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00%	8,251,964			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—华润信托·宽远价值复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其他	0.97%	8,000,098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林国芳、陈国红合计持有公司 52.63% 的股权，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。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